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13年10月9日 星期三
总第65期

法苑 双周刊

特邀策划：孙 艳
特邀统筹：王胜利
特邀执行：王有利
编 辑：赵玉玲
组 版：杨保星
校 对：张 苗
热线电话：3386101

让法律的天平永不倾斜

——孟州市法院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李新和

9月26日，星期四。虽然临近国庆节，孟州市法院却是一派忙碌景象：机关各审判庭工作人员在填写审案结案情况，一些法官在紧张有序地接待群众。因为按照惯例，当天下午该院要召开审委会，主要是对重大疑难案件的审判和结案情况进行分析讨论。

审判管理，使每一个审判庭和工作人员都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而审判管理，也像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成为孟州市法院创新审判管理工作的一个特色。

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审判管理工作

审判管理是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是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当前，随着执法办案任务的日益加重，群众的司法期待和要求日益提高，法院承担的社会责任也越来越大。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已经成为法院服务大局、公正司法、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

2010年以来，孟州市法院党组围绕强化审判工作管理、确保公正廉洁司法进行了深入探索。2011年10月，该院成立了专门的审判管理办公室。成立审管办、推行审判管理，目的是提升审判质量、提高审判效率。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措施，就会推行缓慢，并且很有可能是走过场或半途而废。该院花专款从清华紫光公司订制一套审判管理软件程序，每位法官都必须学会。然而，有些法官由于年龄、学历等原因，无法使用这套程序。

面对这些问题，该院领导带队走访每个庭室，现场考核每位法官。对于那些不愿学、弄不懂、适应慢的法官，该院领导手把手地进行指导。就这样，在领导的努力下，该院每位法官都熟练地掌握了这套程序。在此基础上，该院还构建了全方位、立体化、规范化、信息化“四位一体”的审判管理体系。

提起这项工作，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沙弟深有感触地说：“人民法院践行群众路线，实现人民法院的人民性，集中体现在公正高效办案上，体现在良好的办案效果上，体现在便民利民措施的落实上，体现在对群众的真挚感情上。只要我们不断加强审判管理工作，做到公正高效办案，我们的工作就会赢得绝大多数群众的支持和满意。”

积极创新实践，确保审判管理高质量运行

审判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对该院各类案件实施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委会日常事务、审判业务考评考核以及定期收集、分析和公布反映审判质效的评估数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在审管办的电脑上，记者打开了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发现该系统共设置了领导决策辅助分析系统、庭长办公系统、立案系统、办案系统等21个栏目，每个系统的流程都具体清晰。如立案系统分为刑事、民事、行政、赔偿、执行等情况，具体流程图为，立案—案卷转庭长办公系统—庭长分案—分到相关承办人系统—承办人在网上填写审理信息—报到审管办—审管办审批后结案—结案后网上进行案件评查。评查主要是发现案件审理中有没有信息不全、程序错误等，如果没有，审管办直接归档。

该院审管办副主任赵勇告诉记者，法院不仅制作了这样一套规范、透明、公正的软件系统，而且还对整个审判管理工作进行了创新。审管办成立后，先后建立了每周四审委会制度、每月一次的院务会制度，建立了审限监控、审限通报平台，制定了审限管理和超审限管理制度、案件质效评估表、每季度态势分析图表等。

在审管办，记者发现一份有关加强审限管理工作的材料：今年年初以来，该院狠抓审限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立案、分案、开庭、裁判、执行、归档等各个流程节点管理，实行审限催办制度，加强延长、扣除审限管理制度，促进了审判管理工作的良性发展。所谓审限催办制度，就是在距离案件审限届满30日前，由审管办向主管院长、庭室负责人及承办人发送案件催办短信通知，对案件审限即将届满提出警告；在距离案件审限届满15日前，由审管办向院长书面报告，由院长亲自约谈庭室负责人及承办人，督促承办法官在审限届满前结案。所谓加强延长、扣除审限管理制度，就是承办法官申请延长审限时，必须提交延长审限申请书，写明原审限期限、报请延长的理由、请求延长审限的具体时间，并经由审委会讨论研究后决定是否延长审限。

为确保这项制度的落实，该院还建立了超审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一票否决，对出现超审限案件的部门和干警个人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同时追究其所在庭室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这些制度的制定和严格执行，为加强审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创造了条件。今年1~6月份，该院未出现一起超审限案件。

完善制度体系，探索审判管理新途径

“审管办就像一个指挥棒，我们业务庭都得跟着指挥棒走，这样不知不觉就提升了审判质量和效果，促进了司法公正。”这是该院民一庭庭长谢礼涛的一番话。

“看着这些数据，你的成绩和不足、个人业务能力和水平一览无余，这对法官既是压力，也是促进，可以鞭策法官及时找出不足，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该院民二庭法官韩冬霞如是说。

他们的话不仅代表了该院广大审判人员的共同心声，而且也反映了该院强化审判管理工作以来所取得的骄人成绩。该院通过审判管理的科学指标引导，强化民商事案件调解、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行政案件协调、执行案件和解工作，从实质上化解了社会矛盾、赢得了民心。特别是建立和完善服判息诉、案结事了的工作机制后，在审判管理体系中建立完善判前诉讼指导、判后释法答疑以及院长接待日等制度，给群众提供了一个反映情况和表达诉求的平台。同时，强化案卷评查工作力度，通过常规评查、重点评查，及时查摆案件审理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进行纠正，保证案件的公正性。在此基础上，该院认真总结在审判活动中积累的有益经验，对影响经济发展和容易引发不稳定因素的诉讼案件，实施重点管理和监控，积极探索司法办案既严格依法又紧密服务经济发展、民生需求和社会稳定的办法，有效防止机械司法、孤立办案。

据了解，今年年初该院强力推行审判管理工作以来，服判息诉率在80%以上，民事案件调撤率在70%以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省高级法院咨询委员会调研我市法院新型合议庭试点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侯永言**）9月25日，以省高级法院原副院长张子祥为组长的省高级法院咨询委员会调研组莅临我市调研新型合议庭试点工作，并与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以及我市两级法院部分新型合议庭审判长进行了座谈。

座谈会上，市中级法院、温县法院、修武县法院分别就各自新型合议庭试点工作的基本做法、审判制度运行效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向省高级法院调研组进行了汇报。

张子祥听取汇报后，对我市两级法院新型合议庭试点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张子祥认为，我市创办的女子合议庭、青年合议庭很有特色，充分体现了审判资源精英化、审判管理去行政化的特点，是审判规律的一次科学改革。张子祥要求，新型合议庭改革要坚持探索和完善的原则，突出一个“新”字，在“新”字上下功夫、做文章，既要做到有所突破，又要与老的制度紧密结合，逐步完善新型合议庭制度。

我市两级法院审委会记录全部实现数字化

本报讯（通讯员**施文星**）为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审委会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市中级法院结合全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实际，在全市两级法院统一开展电脑同步打印审委会会议记录工作，并以此为基础，逐步推动建立数字化审委会。截至目前，包括10个基层法院在内的全市法院系统均实现了电脑记录审委会会议。

据了解，该院从7月份开始对全市基层法院审管办审委会秘书进行电脑同步记录审委会笔录操作技能统一培训，提高书记员利用电脑同步记录审委会笔录的操作技能，确保书记员能够同步全面记录、打印审委会笔录。同时，我市两级法院由市中级法院审管办设计统一格式的电脑同步记录打印审委会会议笔录电子模板，并发送至市中级法院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书记员电子邮箱和各基层法院审管办电子邮箱，要求其下载后在记录审委会会议时统一使用。

此项工作开展以来，全市两级法院的书记员都能够熟练运用电脑同步记录审委会笔录，并按照市中级法院设计统一格式规范打印和订入卷宗。

市中级法院对干警实行分类考核

本报讯（通讯员**刘乾、王聿霖**）为加强队伍建设，客观、公正地评价全院干警的工作业绩，近日，市中级法院在制定个人考核办法时，立足干警岗位工作特点，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性质，将参加考核的干警划分为多个序列进行分类考核。

细化人员考核分类。坚持分类考核的原则，紧密结合不同人员的岗位特点，进一步细化对人员的考核分类。强化部门正职工作职责。部门正职的考核成绩以部门绩效考核成绩为主，部门成绩决定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成绩。突出对综合部门个人的考核。将综合部门人员成绩与部门成绩结合，部门成绩占56%。专门留出一定分值，让综合部门根据部门工作人员全年岗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加强对综合部门服务保障质量的考核。增加部门对个人的综合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在以定量为主的基础上，由部门对个人进行民主测评和综合评价。

市中级法院顺利执结6000吨精洗煤

本报讯（通讯员**孙志强**）9月30日，市中级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案件，执结6000吨精洗煤，有力地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工行焦作分行申请执行刘某等借款担保一案中，执行标的是位于博爱县柏山镇一煤场内的精洗煤，数量6000吨。虽然临近国庆长假，但该院执行局考虑到煤有可能灭失的具体情况，决定在放假前完成转移任务。

为保障任务顺利完成，该院根据案件情况和当事人的情绪等因素，提前预测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制定应对办法。同时，执行局协调该院法警支队、政治部、行政处等部门共同参与，调集40余名警力参与执行，持续10个小时顺利完成执行任务。

武陟县法院“三项举措”护航三秋生产

本报讯（通讯员**李文园**）为使三秋生产顺利进行，武陟县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积极开展能动司法，采取有效措施，服务三秋生产，确保农民诉讼、生产两不误。

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法制观念。该院组织法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同时利用电视、报纸等媒体以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重点宣传三秋生产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就农民生产、生活中常见的疑难法律问题进行解析，引导农民理性维权，有效防范纠纷发生。

实行“一站式服务”，提高案件审判效率。对于起诉到法院的涉农案件，该院力求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立案审查、审批、材料收转手续。对涉农案件上门到户，就地开庭审理，现场组织调解，运用各种执行手段，高效快捷进行审理，确保审判不误农民生产。

开辟涉农案件诉讼绿色通道，对涉农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在合法范围内简化立案手续、简化案件审理程序，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同时，将法庭搬到百姓家门口，通过当面释法、当面调解，定纷止争，实现“审结一件、教育一片”的法律效果。

法治故事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被判徒刑两年六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陈玲玲、李晓峰**）9月27日，李某因犯拒不执行判决罪，被马村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

2011年3月，李某与其雇主牛某损害赔偿纠纷一案，马村区法院审理后判决李某赔付牛某各项经济损失10万元。但李某迟迟不予履行，后牛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马村区法院多次前往执行，李某多次躲避，执行均无结果。2012年7月的一天，马村区法院对李某的住所进行了强制搜查，当场扣押现金1100元和2本存折，其中一本存折上显示有余额1万余元。李某得知该情况后，于当日下午用该存折配套的银行卡将余额全部取走。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遂对李某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因五元钱发生纠纷致人轻伤获刑六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张玉强、李娟**）张某与李某因5元钱发生争吵，张某的哥哥张甲上前帮忙，将李某打成轻伤。日前，修武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张甲有期徒刑6个月。

2013年4月11日下午，张某和张甲弟兄二人到一棋牌室打牌。后来因为5元钱，张某与牌友李某发生口角并厮打起来。张某的哥哥张甲用板凳砸了李某，李某用右手拦挡时手腕被砸伤。被人拦开后，张某和张甲一起离开棋牌室回家。不一会儿，李某骑车追上二人再次发生争吵，张甲将李某的左手指咬伤。经鉴定，李某的损伤程度属于轻伤。事后，张某主动赔偿了李某医疗费等7000元，并取得了李某的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甲故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并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张甲当庭自愿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且其弟张某已赔偿了李某的经济损失，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对被告人张甲作出了上述判决。

出狱后再次盗窃构成累犯被重罚

本报讯（通讯员**许建军、张俊杰**）无业人员王某曾因酒后多次到某单位盗窃被法院判刑。出狱后，王某仍不思悔改，酒后又进行盗窃。近日，山阳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12年11月29日凌晨，喝酒后的王某路过一单位，就翻越栏杆进入该单位院内，从一楼办公室的窗户进入房间行窃。在该房间办公桌左侧抽屉内，王某盗窃现金1500元，并将办公桌上的一部黑色笔记本电脑盗走。后被告人王某在逃跑过程中被该单位值班保安当场抓获。经鉴定，被盗电脑价值2905元。案发后，赃款赃物已被追回。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王某在刑罚执行完毕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9月29日，修武县法院云台山法庭法官带着《旅游法》的相关宣传资料，到云台山风景区进行法律宣传。图为法官正在给游客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张玉强 刘家新 摄

←9月23日，在沁阳市一建筑工地打工的一贵州籍农民工收到了沁阳市法院法官送来的1000元工资。今年8月，该农民工在工地打工期间，无故被拖欠工资，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在3天时间内执结案件，并将工资送到了他的手中。

张建忠 张国红 摄

附条件的婚姻能否撤销

【案例回放】

张某（男）与王某（女）于2010年相识并相恋，后来张某向王某提出结婚要求，王某同意结婚但提出了如下条件：由于双方都没有正式工作，希望张某的父母能够出资为两人开办一家饭店，两人共同经营，利润归两人共同所有。张某的父母同意了王某的要求，两人于2011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经过共同努力，饭店生意红火，他们的经济条件逐渐好转，张某却借感情不和为由提出离婚。考虑到饭店是自己的父母出资开办，生意较好，且婚前已与王某约定该饭店的利润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如果离婚，势必要将饭店的财产分给王某一部分，张某遂以与王某结婚时是受胁迫、违背真实意愿、属于附条件的婚姻为由，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法院撤销两人的婚姻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要求张某的父母出资为其两人开办一家饭店，主观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客观上也有利于夫妻生活的稳定，张某同意王某的条件并与王某结婚，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两人的婚姻属于双方完全自愿。王某在结婚时提出的附加条件具有互利互惠的性质，不属于一方获得利益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害的胁迫行为，不能认定两人的婚姻无效而予以撤销。因此，法院依法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小董解析】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因胁迫而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而附条件的自愿结婚，是对夫妻双方生活的形式或内容的约定，只要其约定是合理合法的，法律就应当予以保护，任何违背法律和道德的约定或所附条件都是无效的。

小董提醒，男女双方的结合应当以爱情为基础，那种只注重对方金钱、外貌、地位或者将结婚作为达到某种目的的婚姻，实质上并未建立真正自由的婚姻。真正的婚姻，不应当附加任何条件。但有利于婚姻关系的合理合法的附加条件除外。

韩咏梅 金 莹

法官艺苑

喜声

刘宏伟 作